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4-040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 638 号煤业大厦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93,567,07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90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92,337,07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42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,230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2,521,61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49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,291,61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,230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53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 1: 《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,112,07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762%; 反对 2,45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23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,61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17%; 反对 2,45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8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: 《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,112,07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762%; 反对 2,45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23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,61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17%; 反对 2,45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8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: 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,112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762%；反对 2,4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2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17%；反对 2,4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: 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337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54%；反对 1,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9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217%；反对 1,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77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议案 5: 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337,07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54 %; 反对 1,23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46 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91,61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217 %; 反对 1,23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7783 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: 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,112,07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762 %; 反对 2,45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238 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,61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17 %; 反对 2,45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83 %;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: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3,382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0%；反对 1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37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912%；反对 1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8: 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3,382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0%；反对 1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37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912%；反对 1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9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382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0%；反对 1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7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912%；反对 1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10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382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030%；反对 1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7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912%；反对 1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他内容：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敏、张晓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5月21日